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及时清除市区道路积雪，保证交通安全畅通和道路整洁，方便群众生活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市区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各驻津单位和居民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市、区人民政府成立清雪指挥部。清雪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市、区环境卫生管理局。清雪指挥部负责组织、协调及督促检查清雪工作，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。　　各单位应指定人员负责清雪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各区、街应根据所辖道路面积及驻在单位情况，因地制宜划分清雪责任地段：　　（一）道路、广场的积雪，组织临近单位清理。　　（二）市区主干线和部分支线的积雪，由环卫部门负责喷洒溶雪剂，并根据清雪指挥部的部署负责重点路段积雪的清理、清运。　　（三）摊群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存车场（处）的积雪，由承包（管理）单位负责组织清理。　　（四）胡同里巷、楼群甬道的积雪，由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保洁组和居民清理。　　第五条　清雪工作实行“一定二包三保”责任制，即：定清雪范围，包扫、包运，保证小雪当日清、中雪两日清、大雪三日清。　　各单位的清雪责任地段应做到无漏扫、无堆雪、无结冰、无乱倒。　　第六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道路、桥梁、涵道铺洒炉灰渣，不得在积雪上倾倒垃圾、污水、抛弃杂物、瓜果皮核、纸屑。喷洒溶雪剂时，不得喷溅到分车绿带、花坛、树穴内。　　第七条　积雪应按下列方式处理：　　（一）不带有垃圾、废弃物、溶雪剂的积雪，可堆放在居民区内园林绿地。积雪应堆放整齐。　　（二）不带有垃圾、废弃物，但带有溶雪剂的积雪，可在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下水道检查井内倾消，使用后应立即将井盖恢复原位。　　（三）带有垃圾、废弃物的积雪，应在区、街指定的转运点堆积，由清雪指挥部调动社会各单位车辆运出市区。　　第八条　下列地点（部位）不准倾倒或作为转运点堆雪：　　（一）收水井口；　　（二）φ４００毫米以下的下水道检查井（不含φ４００毫米）；　　（三）道路、桥梁、涵道、胡同里巷、楼群甬道、广场；　　（四）繁华区、游览区；　　（五）道路主干线、迎宾线两侧绿地、片林、分车绿带、花坛及海河公园；　　（六）海河、子牙河、南运河、北运河及其两岸。　　第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，应由单位负责的，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。　　其中违反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，还应责令限期清理。违反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，还应分别由市政、园林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罚款一律不准报销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由市市容卫生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。